



# 矛盾大對決：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

2023 / 08 / 23

---

黃杰 律師

喆律法律事務所  
ZHE LU LAW OFFICE



喆律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

**黃杰**

## 經歷



-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法學 碩士（公法組）
-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
- 喆律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
-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法官
-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法官
- 東海大學法律系 兼任講師（民事實務）
- 中國醫藥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兼任講師（民事法）
- 家事親職協調訓練 初階、進階 完訓

LegalTech

# 最懂得創新最科技的法律事務所

## 法律專案 管理系統

透過SaaS雲端讓律師及辦案團隊能即時完整地掌握案件狀況，並提供客戶追蹤案件進度的專屬頁面。

## SEO 搜尋引擎優化

讓民眾更容易找到事務所撰寫、正確有幫助的法律知識文章，進一步提供對應的專業法律服務。

## AI 大數據分析

透過大量的判決書蒐集、建立模型，建構離婚法律諮詢分析預判系統及債務催收分析系統等科技工具。

## 自動化 法律文件工具

依據資深律師超過十年的執業經驗，搭建更親民且具法律效力的離婚協議書產生器、本票/借據產生器等工具。



Features

## 喆律優勢

累積案件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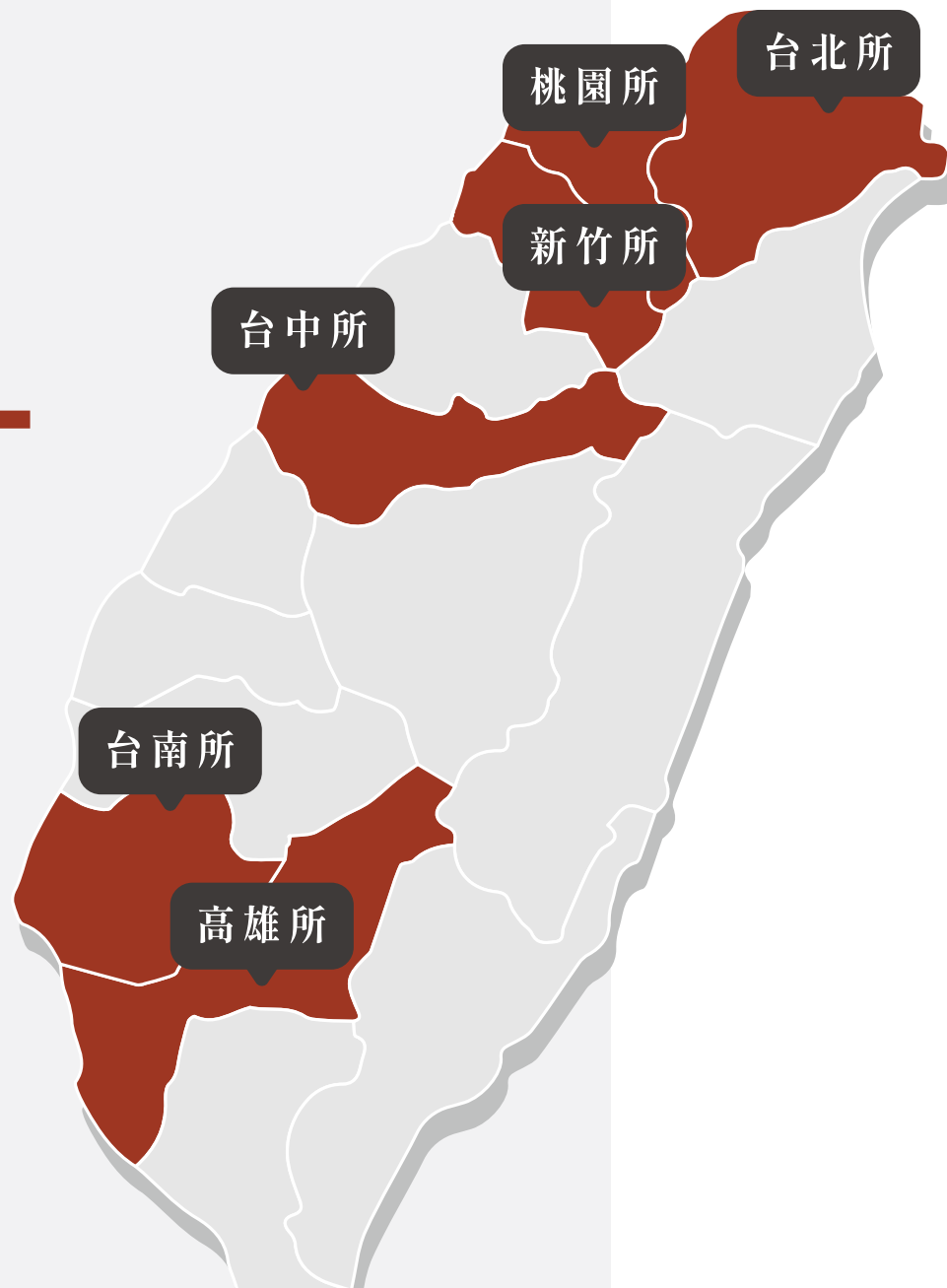
6,000+

律師人數

40+

分所數

6



### 累積案件量

案件總數超過6,000件，並以每年平均超過2,000件的速度持續累積辦案經驗。

### 事務所規模

全台超過40位專業律師、100位法務同仁。

### 服務據點及管道

全台6間分所，台灣最多服務據點的律師事務所，提供客戶專屬線上頁面追蹤案件，並搭配LINE線上回覆提供最便捷的服務。

# 喆律品牌 Brands

85010

85010

專業家事案件部門，建構最細節完整的家事案件處理流程，已協助超過10萬名用戶處理婚姻問題。



金貝殼

專業債務催收部門，律師透過法院督促程序來協助當事人確認債權，並進一步強制執行取回債權金額。



法律010

全台灣最大的找律師平台，提供客戶最適切的律師資訊，推動法律產業轉型。



律師談吉他

每週撰寫時事法律白話文章，致力讓法律更普及於民眾。



# 目次 Contents

1. 憲法保障的範圍

2. 犯罪被害人保障法修法重點

3. 過往解釋及判決

4. 相關法條

5. 從業人員如何避免讓自己成為報導中

的當事人



# 1. 憲法保障的範圍

## 新聞自由

- 憲法第 11 條

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## 隱私權

- 釋字第603號

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。

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library interior. On the left, a row of white marble busts of historical figures is displayed on a dark wooden shelf. To the right, tall dark wooden bookshelves are filled with numerous old, leather-bound books. A wooden ladder is leaning against the bookshelves. The scene is dimly lit, with a blueish tint. The text '2. 犯罪被害人保障法修法重點' is overlaid in white at the bottom.

## 2. 犯罪被害人保障法修法重點

# 犯罪被害人保障 法修法重點



- 名稱：

犯罪被害人保障法 ->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

- 這次修法強化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，應維護犯罪被害人名譽及隱私的規範。三讀條文規範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果認為廣播、電視事業等報導有錯誤時，得於報導播送、刊登之日起20日內，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的處置。

三讀條文明定，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7日內，在該報導播送的原節目或同一時段的節目，或刊登報導的同一刊物、同一版面加以更正、移除、下架或為其他必要處置。媒體業者如認為報導無錯誤時，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。

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library interior. On the left, a row of white marble busts of historical figures is displayed on a dark wooden shelf. To the right, tall dark wooden bookshelves are filled with numerous old, leather-bound books. A wooden ladder is leaning against the bookshelves. The scene is dimly lit, with a warm, slightly blue-toned light. The text '3. 過往解釋及判決'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-right of the image.

# 3. 過往解釋及判決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25 號民事判決

- 言論自由雖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其中之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。惟為兼顧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，新聞媒體就所報導之事實，仍應負合理查證之注意義務，僅注意程度較為減輕而已。倘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，或經查證所得資料，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而予報導，致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則難謂其無過失，如因此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時，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新聞媒體所為之報導，其**所述之事實係轉述自第三人之陳述，亦需經合理查證，不得逕為傳述**，否則仍成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，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而張芳榮向原告請求查訪，查證時間未滿3小時，在尚未得原告回覆說明之情況下，為搶網路新聞之時效性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即率爾於發布侵害原告名譽甚深之系爭甲報導，難認張芳榮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阻卻違法之事由，足認張芳榮確有過失且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張芳榮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即非無據。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842 號民事判決

- 新聞自由在民主社會之重要性已如前述，則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應從輕酌定之。倘其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，而依查證所得資料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，**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**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，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，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，祇其主要事實相符，應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，**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**，自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，**任何人均無權請求移除**，否則，將侵害新聞自由與社會大眾知的權利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- 系爭報導係戊○○經採訪投訴者丙○○、親自至嘉義市覺海禪寺探查與原告接觸交談、打電話與原告求證後而撰寫，內容關於事實部分並非憑空捏造，陳述意見部分則屬可受公評之事項，且有為平衡報導，在原告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亦於王道公司所屬CTWANT網站貼文澄清（因周刊王已停刊），難認戊○○所為系爭報導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、信用權及隱私權。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946 號民事判決

- 以「臺中原民會」及「陳○福組長」文字，亦顯然已足以特定所指之人為原告。所使用形容原告之「與有夫之婦同居」、「為保公職，孩子爹還找人頂替？！」、「利用吃喝機會，對女性同仁伸出『鹹豬手』？！模腿撫背？！」、「出門一定有司機、隨從（陪吃陪喝兼擋酒）」，及使用於現今社會通常觀念之理解「紅粉知己秘書兼擋酒與陪侍？」等文字，**係影射原告有能力利用行政或司法資源迫害他人，私德有虞**。被告既然在網路上之正峰電子報網頁上發表系爭言論上開文字，應可預料到原告之聲譽將因此受到貶損。被告固辯稱曾致電原告未獲置理云云，惟被告既未能舉證已合理查證之有利事實，復自承嗣收到澄清函，隻字未改予以發表，足見其辯稱其僅為弱者發聲之公平正義，無故意侵害原告之名譽云云，顯無足採。

# — 過往解釋及判決



- 其所指摘系爭言論之事項，涉及原告私德，被告亦無法證明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自非善意發表言論。
- 原告主張名譽權業已受到侵害，堪可採信，被告對原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

## 4. 相關法條

# — 相關法條



-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
-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、第19條
-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6條、第30-1條
-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
-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
- 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
-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、第9條
-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5條
- 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、第195條第1項
- 刑法第315-1條

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library interior. On the left, a row of white marble busts of historical figures is displayed on a dark wooden shelf. To the right, tall dark wooden bookshelves are filled with numerous old, leather-bound books. A wooden ladder is leaning against the bookshelves. The scene is dimly lit, with a focus on the busts and the spines of the books.

# 5. 從業人員如何避免讓自己成為報導中的當事人

# 從業人員如何避免 讓自己成爲報導中 的當事人



- 未經合理查證
- 不符公共利益
- 去識別化

感謝  
Thank you



喆律法律事務所  
ZHE LU LAW OFFICE

- 02-2760-6180
- service@zhelu.tw
-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8樓之1



律師談吉他



@zllaw

台北所 02-2753-2283

台中所 04-2375-5705

桃園所 03-325-3885

台南所 06-299-9355

新竹所 03-621-1182

高雄所 07-223-8346

